

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驻马店市长仑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租赁办公用房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置地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南侧，驻马店市长仑机械装备产业园内办公楼一、二层西部南侧，办公用房共 345 平方米，租金每年 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租赁给乙方使用，乙方用于办公用场所，不得他用。

二、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每年收取租金 100000 元（大写）壹拾万元整，租金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交清（租金不含水电费、物业费），否则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租赁房屋并终止合同。

四、壹年租期满后，如果甲方继续出租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，届时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，确定租金数额等内容，签订续租合同时根据当时市场价商议，乙方是否继续使用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。

五、租赁期限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，乙方不得私自转让、转租。如果乙方提前退租，时间超过一个月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将全部租房交还给甲方，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貌，另外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租赁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乙方不再租赁使用的，乙方应当将装修设施拆除并恢复原貌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水、电、道路畅通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按市场评估价赔偿乙方的损失（但因供水、供电单位及政府的原因导致停水、停电、道路不通的情况除外）。

八、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必须按以上条款履约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处总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。因乙方使用不当，造成甲方厂房损毁，乙方按照市场评估价进行赔偿。

九、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乙方自行承担；如因甲方管理原因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

十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每份俩页，内容相同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签字：

2015年10月24日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签字：

2015年10月24日

